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保险单载明的农业机械的所有者或管理者。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机动车不属于本保险范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作业人员在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过程中，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驾驶或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作业人员**。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作业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作业人员。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业机械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罚没、查封期间；
3.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4. 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 不以农业生产作业为目的的行驶、作业期间。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作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间接损失、营业损失、延迟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三）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或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作业人员、操作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机上财产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作业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作业人员使用机动车辆造成的损失；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八）精神损害抚慰金；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受被保险人委托，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证明或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等材料；
- (四)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五) 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一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造成第三者残疾的，保险人依据其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的赔偿，保险人仅承担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四）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就受害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农业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

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作业人员：是指在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持有与使用农业机械相匹配的有效农业机械操作证件，符合农业机械操作说明规范中人员数量限定的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或操作人员。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4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02-2014，代替GA 802-2008)，《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农业机械意外事故或者同一农业机械事故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每次事故。

附录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